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56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丰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者：朱亮星

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P0WJ26N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孟兴庄镇西南村六组

经营范围：粮食购销；粮食烘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经查明，2023年11月18日，灌南县丰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接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广坤杂粮经营部的定制要求，生产了100包秋天小町王大米，该大米包装上标注净含量为25kg，实际净含量为24kg。2023年11月18日，灌南县丰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向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广坤杂粮经营部销售了该种大米50包。2024年1月22日，又销售了50包。2024年7月3日，本局收到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民市案移<2024>综食9号），内容显示灌南县丰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秋天小町王”大

米存在净含量不合格行为。2024 年 7 月 3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丰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与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提供的照片相同批次的“秋田小町王”大米，也未发现有相同包装的大米。2024 年 7 月 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丰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朱亮星进行询问调查。

经本局调查得知，该批不合格大米共生产 100 包，销售价格为 86.4 元/包。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864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2024 年 7 月 3 日，现场笔录一份；2024 年 7 月 4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净含量不合格商品数量、金额的事实。
- 3、民权县案件移送函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净含量不合格商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156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大米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0日

